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3
第二节 正 文	4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5
三、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7
第三节 结 论	9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受发行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指派钟国才律师、黄永新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依据《律师法》、《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本所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报送的相关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经本所律师审核的引用内容，非经本所律师的再次审阅并书面确认，不得作任何更改。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证监会。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1 发行人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16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2016年3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

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根据 2016 年 4 月 2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 年 5 月 23 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5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6,000,000 元(含税)。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完成了上述权益分配事项，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 5.39 元/股。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6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示了《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2016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1.2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6 年 12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发科技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52 号），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其内部批准和授权，且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2.1 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

议决议，以及发行人与认购对象分别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袁志敏和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合计 2 名发行对象；其中，广发资管以其设立并管理的“广发原驰·金发科技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袁志敏为自然人，广发资管为专业资产管理机构，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广发资管已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取得《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会员证书号码：0952），具有管理资产管理计划的资格，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广发资管以其设立并管理的“广发原驰·金发科技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该资产管理计划系由发行人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根据《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包括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任职、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发原驰·金发科技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号：SF7012）。

2.2 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袁志敏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该计划通过全额认购广发资管设立的广发原驰·金发科技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已获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另查，广发证券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的子公司广发资管以接受客户委托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履行必要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3.1 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3 月 1 日，原定发行价格为 5.4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016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5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6,000,000 元（含税）。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完成了上述权益分配事项，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 5.39 元/股。

2016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条件：“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后 6 个月内，若上述价格高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公司启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反之，若上述价格低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不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公司暂不启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

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为 2016 年 12 月 13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7.63 元，本次发行价格 5.39 元/股高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5.34 元/股），满足《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设定的有关发行条件。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 5.39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

决议。

3.2 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53,928,961 股（含 153,928,961 股），其中，袁志敏拟认购数量为 54,644,808 股，广发资管拟认购数量为不超过 99,284,153 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016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5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6,000,000 元（含税）。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完成了上述权益分配事项，本次发行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56,784,786 股。其中，袁志敏拟认购数量为 55,658,627 股，广发资管拟认购数量为不超过 101,126,159 股。

2016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56,784,786 股。

2016 年 12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52 号），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6,784,786 股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

3.3 缴款通知及验资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袁志敏和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合计 2 名发行对象；其中，广发资管以其设立并管理的“广发原驰·金发科技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故本次发行不涉及询价过程。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向袁志敏、广发资管等 2 名认购对象发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及缴款通知书》。

根据 2016 年 12 月 1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验证报告》（文号：天健验〔2016〕7-141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 15 时止，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广发证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602000129201585680 的人民币申购资金缴款专户内缴存的申购款共计人民币 845,070,000.00 元。

根据 2016 年 12 月 1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6,784,786 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772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止，金发科技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845,07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12,238,784.79 元，金发科技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2,831,215.21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56,784,78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676,046,429.21 元”。

另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验资报告，结合发行过程相关情况，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包含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缴款与验资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第三节 结 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金发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过程和实施结果公平、公正，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钟国才
(钟国才)

经办律师: 钟国才
(钟国才)

经办律师: 黄永新
(黄永新)

签署日期: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